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III-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採納的現行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可實際回購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544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潘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利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宇先生

邱伯瑜先生

鄭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

18樓1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第44至47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利錦榮先生(「利先生」)及江宇先生(「江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及江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利先生(執行董事)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江先生、鄭楨先生及邱伯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的書面獨立確認書、利先生及江先生各自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利先生及江先生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多元化技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擬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65,386,06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36,538,606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65,386,06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3,077,213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的股數。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以(i)符合適用於發行人統一套包含14項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i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近期修訂；(iii)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iv)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v)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延後大會；及(vi)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細則仍然生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利錦榮先生

利錦榮先生(「利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利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的工程管理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利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利先生由2001年至2004年期間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廣州雲星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利先生於2004年加入福晟集團，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副總裁。

利先生由2010年起擔任福建省廣東商會常務副會長。利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利先生亦於2009年修畢中山大學的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於2013年完成北京大學的房地產開發與金融總裁研修班。

利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38,000港元，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釐定。

利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各董事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的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有關董事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宇先生

江宇先生(「江先生」)，46歲，於2021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目前為裕康瑰麗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曾在若干全球性企業任職，包括美國奧夫豪瑟公司*(Aufhäuser Corporation)、美國科勒公司*(Kohler Co.)及AMC Konson & Co.。江先生於國際業務發展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江先生目前於多間全球性非牟利組織任職，包括於國際婦產科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s)、矯形外科研究與教育基金會*(Orthopaed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美國科融醫學研究院*(The Forum Institute)及瑰麗基金會*(The Rosewood Foundation)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名譽顧問。

江先生於2000年5月在美國紐約的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Binghamton Universi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在美國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獲得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江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釐定。

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各董事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的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各有關董事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365,386,067股股份。

於就批准回購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136,538,606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014	0.010
5月	0.030	0.010
6月	0.025	0.012
7月	0.021	0.014
8月	0.020	0.020
9月	0.021	0.010
10月	0.011	0.010
11月	0.019	0.010
12月	0.015	0.011
2023年		
1月	0.018	0.012
2月	0.017	0.012
3月	0.015	0.01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3	0.01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回購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回購授權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1)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潘浩然先生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鄭家螢女士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6,416,140,000 (L)	56.45%	62.73%
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	1,307,019,402(L)	11.5%	12.78%
CIS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UNSEN Limited	1,307,019,402(L)	11.5%	12.78%
洪坤森	1,307,019,402(L)	11.5%	12.78%

附註：

- 6,416,140,000股股份由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由潘浩然先生全資擁有。鄭家螢女士為潘浩然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潘浩然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以下為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乃為現行細則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辭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之涵義。

<u>辭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u>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辦公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u>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類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香港公司條例」</u>	<u>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u>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u>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2.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解釋不一致：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易讀和非暫時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或(按照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任何替代書寫的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圖像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圖像方式呈現或轉載文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惟該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案須為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k)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k)~~(l) 有關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各詞彙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更改股本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動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必須以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為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競投。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或延會)之必要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受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則所限，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出售該等股份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成為或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留置權

22. 對於涉及在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就所有該等款項對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以股東(無論為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上述欠款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臨到，及不論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須(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整天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對外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以供查閱，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受限於公司法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所示的同等期限。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
48.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任何要求上述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72(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彼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註冊成立的財政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於有關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以實體會議及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實體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實體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或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惟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批准及獲得以下同意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2) 通知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以及於(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中)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倘會處理特別項事項，則須載述該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資料。除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公司有關通知者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以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透過委任代表或結算所委任的兩(2)名人士為授權代表出席或其透過委任代表並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會被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按大會主席(如未有，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本公司細則第57A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被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並有關高級職員並無獲委任，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如由會議指示)，可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或由一種舉行方式轉為另一舉行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細則第59(2)條所列載的詳情，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未有妨礙大會主席在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押後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遭謝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押後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押後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告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E條押後或變更(惟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情況下), 除非在原定會議通告已有指明, 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此外, 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妥, 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 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列者相同, 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告, 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公司細則第64C條所限,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 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妨礙本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規定下, 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 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屬實體大會), 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 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 則每名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 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 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方式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 可為電子或其他方式。

(2) 在舉行實體大會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倘舉手表決獲准許，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出席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出席、發言及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而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佈之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可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情況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續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不獲接納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本身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送交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指定或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延會或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授權代表

81. (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獲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個別舉手發言及表決權。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董事會

83.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召開，有關董事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董事權益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批准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彼等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保證；

- (i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包銷或分包銷中要約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僅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借貸權力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放棄、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通知或

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董事。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2.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b) 有資格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已入賬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任何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實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股東類別。

認購權儲備

146.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倘獲許可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有關刊載或以有關方式接獲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該名人士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遵守。

審核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88節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通告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交付以下列方式發出或送交時，刊發：
- (a) 可採用以專人遞交面交方式或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亦可將其交付及留存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令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而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該地區每日刊印及流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或其他刊物(如適用)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准許為限→亦可將通知；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按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形式以有關方式送達→並，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通告，說明該通知或其他通告、文件於該處或刊物在本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通告)的任何規定；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於網頁上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的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9.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頁，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視為由已送達；

(e)(d)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或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倘於按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0.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簽署

161. 根據本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為手寫、打印或電子方式給予。

清盤

162. (1) 受公司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公司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利錦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江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予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4) 行使本公司不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完全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鄭楨先生及邱伯瑜先生。